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8 名，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8 名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议案的审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同意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 点整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9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1 日